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告 黃凱義

原告 林哲宇

兼上一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庭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吳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1)被告應於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710萬元扣除代被告清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額之同時，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6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移轉登記予原告3人分別共有，權利範圍各3分之1，並應將系爭房地(含增建部分)騰空點交予原告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639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據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履行義務，而依原告所提買賣契約書之買賣價金為888萬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8萬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已到期之違約金部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與聲明第

01 1項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2 定為951萬9360元（計算式：8,880,000+639,360=951萬9360
0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5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4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05 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12 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4 書記官 丁于真